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松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,910,5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4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

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10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利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省利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